

第四點附件三____年度（ 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農產業）修正規定

鄉鎮市區名稱/代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耕 地 標 示											申 請 作 物 (設 施) 面 積 及 受 災			核 定 作 物 (設 施) 面 積 及 救 助 金												
所有權人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本 筆 面 積 (公頃)				權 利 面 積 (公頃)				文 件 查 驗 結 果		作 物 別 (設施)	面 積 (公頃)			受 害 率 (%)	作 物 別 (設施)		面 積 (公頃)			受 害 率 (%)	救 助 標 準 (元)	救 助 金 額 (元)
												符 合	不 符 合						名 稱	代 號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．0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號:1--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2--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。3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蜂箱單位為箱，秧苗單位為千箱，農作物育苗室全倒、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。5. 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6. 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(以簡化措施辦理者為其後3次)。

☐本人已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☐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(請申請人另填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第一項基本資料)。☐已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申請人姓名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農會 _____

分部 _____

帳號 _____

住址: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村(里) _____鄰 _____路(街)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

電話: _____

申請案編號： _____，公告期限：10 天

勘查人簽章： _____ 受理申請人： _____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第一聯由公所據以勘查、建檔、留存備查，第二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。